



# 捏造裸照诽谤他人 昌宁5少女被罚款



近日,保山昌宁县5名少女分别于不同的时间段在QQ群和微信中发布虚构的裸照,对另一名无辜少女的名誉造成损害,涉嫌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罪。2月9日,昌宁县勐统派出所对张某某等5名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违法人员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1月28日,昌宁县公安局勐统派出所接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家住昌宁县勐统镇新庆村的茶某

某报警称,‘勐统镇勐统村的张某某、史某某等人打电话、发微信扬言要打我,而且还在微信群里发我的裸照’。”

民警现场了解得知,当天张某某通过微信邀约茶某某到新庆村大芒品打架,还邀约了史某某等人到该地点等候,但茶某某未到场。随后张某某通过微信威胁茶某某“如果不来就要将其裸照发到网上”。

后经民警调查发现,张某某、史某某等人的手机内确实存有疑似茶某某的裸照。民警通知双方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勐统派出所查明:1月27日,王某某(16岁)从网络上下载了一张少女裸照后,虚拟为茶某某(15岁)的裸照,在QQ群中散布了其拥有茶某某裸照一事,并将该裸照通过QQ传给了普某某(17岁)和史某某(16岁)。

普某某收到裸照后以“此照片是茶某某的裸照”为名,将照片上传至QQ群。史某某也以“此照片是茶某某的裸照”为名,将照片通过QQ传给张某某和徐某某。QQ群成员杨某某(17岁)看到照片后也将两张照片上传至张某某创建的QQ群。

由于张某某(17岁)曾与茶某某有语言冲突,便以拥有其裸照为由,威胁茶某某到指定地点与自己打架。

案件中5名少女的行为对茶某某的名誉造成了损害,属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2月9日,勐统派出所依法对王某某、史某某、普某某、张某某和杨某某分别作出罚款500元、400元、400元、400元、3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民警还对她们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通过QQ主动澄清并道歉。

本报记者 崔敏  
通讯员 段晓东 于聃 摄影报道



## 佳节阖家团聚 出行格外小心



### 昆明西北绕城高速

#### 90后新手女司机 撞隔离墩酿大祸 造成同车2死3伤被判缓刑

90后女司机秦某刚拿到驾照,开车载着4名乘客,在高速匝道口撞上隔离墩,导致同车2人死亡3人受伤。近日,五华区法院以秦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其缓刑。

去年6月16日中午,机动车驾驶证还处于实习期的秦某,开着一辆比亚迪牌轿车,行驶到昆明西北绕城高速路与安楚高速路连接匝道口时,轿车撞在匝道口处水泥隔离墩上,造成她本人在内的5人受伤,事发后,路过的司机报警。随后,其中两名伤者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秦某等3人不同程度受伤。

经鉴定,秦某在这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事发后警方对秦某交通肇事立案侦查,并对秦某采取强制措施。

五华区检察院认为,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秦某的刑事责任。公诉人在法庭上说,秦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

五华法院审理认为秦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五华区法院一审判决:秦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本报记者 柏立诚

### 文山

#### 货车与微型车相撞 3人死亡2人受伤

昨日上午9时许,文山境内文天线红坎坡处,一辆河南号牌的货车与一辆文山号牌的微型车相撞,造成微型车上人员当场死亡3人、受伤2人。

为方便勘查现场,文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临时交通管制。事发后,文山州相关部门负责人赶往医院看望伤员。

晚报记者从文山州医院得到消息,两名伤者经过救治,目前暂无生命危险。

具体事故原因,交警部门正在调查。

本报记者 夏体雷



### 杭瑞高速怒江大桥

#### 轿车起火5人被困 车里扔出一袋现金 被追尾导致起火 车上5人死亡

记者昨日从保山市交警支队了解到,2月8日下午,一辆由保山往龙陵方向行驶的重型货车在杭瑞高速怒江大桥上与前方向行驶的轿车追尾,造成轿车严重变形后起火燃烧,轿车内5人当场死亡。

接到报警后,保山市公安局迅速指令交警、消防、辖区公安分局及120等部门赶往现场开展灭火救援、救治伤者、交通管制等工作,保山市启动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展开处置。

经调查,2月8日下午5时35分,卫某驾驶福田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载妻子苏某沿杭瑞高速龙陵往保山方向行驶,行驶至杭瑞高速K2777+972m处时,与一辆大众牌小型轿车(车载5人)相撞,造成两车受损、小型轿车起火,致轿车内5人死亡(遗体严重烧灼)、货车乘客苏某受伤但无生命危险,现场散落大量现金。

据目击者介绍,轿车被撞后燃烧,车内乘坐的5人被困,危急时刻有人从轿车内扔出一个编织袋,里面装满百元大钞。

目前,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仍在开展,现场遗留现金(含损毁疑似人民币)公安机关已清点封存,待银行鉴定确认后移交家属。

本报记者 崔敏